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87号

---

## 关于江门市健兴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2吨、 硅胶制品8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健兴橡胶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《江门市健兴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2吨、硅胶制品8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健兴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濠头五星村宝敦围，以再生橡胶、碳酸钙、促进剂等为原料年产橡胶制品2吨。企业现拟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彩虹路13号3栋首层并扩大生产规模，建设年产橡胶制品2吨、硅胶制品800吨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健兴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2吨、硅胶制品8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

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较清楚,项目概况介绍较详细,工程分析较合理,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,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喷淋水及冷却水定期更换,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5表6中的排放限值;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,排放速率应按对

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,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 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防止噪声扰民,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,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

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1年11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